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立偉  
電話：02-23566411  
電子郵件：moi1567@moi.gov.tw  
傳真：02-235663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177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[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\\_Attach.aspx?Code=596436](http://gdmsweb.moi.gov.tw/MOI/GD_Attach.aspx?Code=596436)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制度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4月23日建研安字第1020003213號函暨本部102年4月1日「研商宗教設施防火安全管理事項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提供並鼓勵所轄登記有案之正式登記寺廟參考申辦，另本部業將申請取得「防火標章」納入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事蹟項目之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民政司【宗教輔導科、自治事業科】

